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51591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-NMP综合站房									
建设位置		志洋路以南、尧州路以西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208-410173-04-01-147010									
建设单位		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厂房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²)	
NMP综合站房	永久	厂房	1	1	0	6.75	钢筋混凝土框架	矩形	92.20*14.60	1346.12	1346.12
遵守事项：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1856873.04㎡，总建筑面积1518050.20㎡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76043.12㎡，地下建筑面积42007.08㎡；计容建筑面积2034564.24㎡；总机动车停车位6036辆，充电车位605辆；非机动车位11528辆，充电车位1730辆。本次报建：总建筑面积1346.12㎡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46.12㎡，地下建筑面积0㎡；计容建筑面积5078.77㎡；机动车停车位3辆，其中充电车位1辆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7. 建设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